

# 公证原理与实务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拉丁鹰文集



GONGZHENG YUANLI YU SHIWU  
KUNMINGSHI MINGXIN GONGZHENGCHU  
LADINGYING WENJI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编  
段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公证原理与实务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拉丁鹰文集



GONGZHENG YUANLI YU SHIWU  
KUNMINGSHI MINGXIN GONGZHENGCHU  
LADINGYING WENJI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编  
段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原理与实务:昆明市明信公证处拉丁鹰文集 /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118-7363-7

I. ①公… II. ①昆… III. ①公证业务—中国—文集  
IV. ①D92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56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360 千

版本/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63-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介绍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是昆明市司法局直属的事业单位,成立于1956年,历史悠久并具有良好的公证传统和精神风貌。该处是云南省人员和业务规模最大、硬件设施最齐全的公证处,是我国西南地区首屈一指、全国知名的公证处,被中国公证协会授予“全国公证行业文明公证处”称号。《拉丁鹰》杂志是该处所属拉丁鹰法律工作室旗下的处内杂志,在公证业内公开发行已经有近十年,《拉丁鹰》杂志和其工作室已然成为中国公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公证基础理论研究基地。

**段 伟** 执业公证员。1968年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昆明市明信公证处主任,担任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国际公证联盟总理事。长期从事公证管理和公证理论研究工作,在中国法学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30多篇,曾参编多部公证法学教材,处内刊物《拉丁鹰》公证杂志总编。

**李全息** 执业公证员。1980年生,2004年云南大学法学本科毕业,目前云南大学法律硕士在读。昆明市明信公证处调研室主任,担任中国公证协会公证理论研究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公证理论研究工作,在中国法学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20多篇,处内刊物《拉丁鹰》公证杂志执行主编。

**廖 丽** 执业公证员。1982年生,2004年云南大学法学本科毕业,2007年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昆明市中衡公证处综合业务部负责人,担任中国公证协会业务规则委员会委员。

## 序

作为中国公证协会的理事和专家顾问委员,我对我国公证事业的发展一直倾心关注,对于中国公证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完善的探讨也一直跟踪留意。当中国公证协会段伟副会长邀请我为此书作序时,我欣然应允。经他介绍,本文集之所以取名“拉丁鹰”,是为了引起人们对拉丁公证传统的关注,“鹰”则是原拉丁公证联盟的象征物。我认为,我们确实应当具有“鹰”的精神,在中国深厚的土壤上,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公证文化、公证精神和公证形象,促进中国公证事业的跨越式进步。据了解,明信公证处公证基础理论研究杂志《拉丁鹰》已经运行近十年了,本次文集是该处拉丁鹰法律工作室多年的工作总结,是对该杂志历年来精彩文集的梳理和汇总。

公证制度最早起源于古罗马。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法治观念的不断提高,公证在公民的生活、经济交往中所占的地位日益重要,它以其特有的工作程序和方式在预防犯罪、减少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其他司法部门所难以替代的作用。

在我的观察中,公证人被赋予了多种角色,他们是当事人法律生活的参谋和顾问,在一定意义上还是市场经济秩序的锻造者,是非诉法官,是协议的助产士,是司法助手,尤为重要的是他们还是社会众多纠纷的预防者。从世界各国对公证角色定位来看,公证制度和公证人被社会寄予了很高的期望。目前我国正在构筑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诚信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就有诚信的要求。公证是诚信的保障器,公证在诚信社会和法治中国建设中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公证也有助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

然而,公证人的角色形成和作用发挥不是自发形成的,公证必须有其自身机制来确保角色的实现。该文集将这种确保公证角色实现的机制称为公证职责并就其公证职责内容体系做出了阐述和探讨。该公证职责内容体系包括确保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可行性、自愿性等服务职责。这样的探讨无疑具有理论创新

价值,大大扩展了公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使公证从“特殊证明论”的传统观点的局限中解脱出来,从而成为真正面向民众需求的法律服务机构。中国公证行业的发展不能再局限于证明职能,应当在注重证明职能的同时更加重视公证的咨询及其他职能。综观德国、法国等国家公证得以昌盛的原因,无外乎是确定了公证人两项基本职责:确保法律行为的有效性和提供充分咨询的顾问义务。我们目前公证行业所缺乏的不是证明效用而是咨询职能,这需要公证人具备较为渊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唯其如此,公证才能提升形象,才能最终摆脱花瓶、盖章收费等负面形象。

本书的最大特色就是通过各种形式,包括专论、对话、采访、综述等形式,围绕着公证发展中的基本问题,如公证的性质、公证机构的属性归类、公证的程序正义、公证的证明标准、公证文书的效力、公证与诉讼的关系、公证法律责任问题,进行了看似松散实则集中的研讨。既有高度的理论性,也有明显的实践性,对于公证的实践和立法完善,均作了有益的探讨。因此,该书充分展示了我国公证人的理论研究风格和风采。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本书又不仅仅局限于公证业务和公证自身的视角,而是更多地将公证放在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去看待。中国的公证人能够在社会改革的浪潮中把控大局并保持自己的独立思考精神,这确实是难能可贵的。相信本书无论是对公证的初入行者或其他已入行的职业人甚至对中国公证制度进行研究的学者都将有所启蒙和启发。

汤维建

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14年10月23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证性质及体制

|                             |            |
|-----------------------------|------------|
| 中国公证体制基本性质以及相关问题 .....      | 段 伟 ( 3 )  |
| 中国公证体制实证分析 .....            | 李全息 ( 14 ) |
| 公证中介组织性质辨析 .....            | 廖 丽 ( 33 ) |
| 当前事业制公证处改革任务、目标及其保障措施 ..... | 段 伟 ( 49 ) |
| 中国公证体制十年改革的得失观察 .....       | 段 伟 ( 60 ) |
| 中国公证制度的模式选择 .....           | 李全息 ( 71 ) |

## 第二部分 公证基本原则及基本原理

|                           |                 |
|---------------------------|-----------------|
| 从行为规范到功能价值——谈公证基本原则 ..... | 廖 丽 ( 79 )      |
| 重论公证可行性原则 .....           | 段 伟 ( 86 )      |
| 试论公证的忠诚无私原则 .....         | 段 伟 李全息 ( 98 )  |
| 从管理式向参与式公证的转变 .....       | 段 伟 李全息 ( 106 ) |
| 构建参与式的公证制度体系 .....        | 段 伟 李全息 ( 114 ) |
| 表达缺失与要式行为 .....           | 廖 丽 ( 122 )     |

## 第三部分 公证证明

|                      |             |
|----------------------|-------------|
| 公证的多元化与专业化道路之辩 ..... | 段 伟 ( 131 ) |
|----------------------|-------------|

|                           |              |
|---------------------------|--------------|
| 公证证据收集与公证证明之关系 .....      | 李全息(137)     |
| 公证撤销后被证文书效力问题的延伸解读 .....  | 段 伟(141)     |
| 公证过程与公证结果孰轻孰重 .....       | 段 伟 李全息(149) |
| 公证人的职责探析——以民间借贷公证为例 ..... | 段 伟(157)     |
| 通过公证文书改革促进公证制度完善 .....    | 杨绍宏(166)     |

## 第四部分 公证程序

|                    |                      |
|--------------------|----------------------|
| 公证程序的意义 .....      | 段 伟 王海宁 李全息 廖 丽(175) |
| 程序是否是公证的决定要素 ..... | 段 伟 廖 丽(192)         |
| 论公证权利及义务 .....     | 段 伟 李全息(199)         |
| 两岸公证程序比较研究 .....   | 李全息(207)             |
| 剖析公证告知义务 .....     | 廖 丽(214)             |

## 第五部分 公证责任

|                           |              |
|---------------------------|--------------|
| 公证过错之辩 .....              | 段 伟 李全息(223) |
| 公证刑事责任之辩 .....            | 段 伟 李全息(229) |
| 民事诉讼中涉公证的相关问题 .....       | 李全息(237)     |
| 论公证民事法律责任 .....           | 段 伟 李全息(244) |
| 诉讼与实践中相关公证争议问题的实证分析 ..... | 奚仲兴(252)     |
| 公证的补充责任研究 .....           | 王 潇(264)     |

## 第六部分 公证业务

|                                 |          |
|---------------------------------|----------|
| 公证强制执行基础性理论问题研究 .....           | 段 伟(277) |
|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中有关担保问题的探析 ..... | 奚仲兴(286) |
| 物权登记制度与公证制度的契合 .....            | 段 伟(295) |
| 物权登记中公证书的地位和效力 .....            | 段 伟(301) |

|                       |     |          |
|-----------------------|-----|----------|
| 继承公证思辨 .....          | 段 伟 | 李全息(310) |
| 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公证业务的发展 ..... | 段 伟 | 李全息(317) |
| 办理委托公证应进行目的审查 .....   | 王海宁 | (326)    |
| 公证法律服务的延伸和拓展 .....    | 段 伟 | (331)    |

## 第七部分 公证价值及其他

|                             |          |          |
|-----------------------------|----------|----------|
| 司法权力运行中公证机制的运用 .....        | 奚仲兴      | (345)    |
| 论公证公益形象的塑造 .....            | 李全息      | (352)    |
| 公证是推手还是平衡器 .....            | 廖 丽      | (359)    |
| 对公证职业道德的一些看法 .....          | 李全息      | (368)    |
| 2007~2010 年公证基础理论研究综述 ..... | 段 伟      | 卢一汕(374) |
| 从内心深处敬畏公证 .....             | 《中国公证》编辑 | (392)    |
| 公证处主任双重能力研究 .....           | 段 伟      | (399)    |

## 第一部分

---

# 公证性质及体制



## 中国公证体制基本性质以及相关问题

段 伟

2000年7月31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司法部起草的《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要求:现有行政体制的公证处要尽快改为事业体制,成为执行国家公证职能,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事业法人;积极探索公证组织的新形式,并做好试点工作;改革公证员考试制度(后司法部决定公证员从通过司法考试资格人员中遴选);鼓励高素质人才进入公证队伍,完善监督与惩戒制度;改革和优化公证工作方式、方法。通过改革,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为公证立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公证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创造符合中国国情的实践基础。该《方案》成为《公证法》立法前的阶段性法律平台,在当前的特殊时期确立了公证改革的总体发展目标。一石激起千层浪,全国上下围绕改革方案从理论到实践,呈现了新气象。截至2001年9月,全国已有838个公证处改为事业体制。与此同时,全国还发展了27个合作制公证处。这些积极探索新的组织形式的合作制公证处,更加引起了人们的高度关注。公证体制问题再次成为最热门的话题:公证改革的路子是否稳妥?公证姓“私”姓“公”?国家公权力是否授予了私人?相比之下,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公证体制界定在几个关键特征上,呈现出其本来应有的法律特性:强调公证组织形式的双重性以及社会中介性。实践证明,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对公证体制的界定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市场经济体制下公证的定位与运作,因而与公证法律证明活动的特性相吻合。因此,中国关于公证性质的重新界定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公证体制改革的过程。《方案》将公证体制改革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使中国公证的轮廓逐渐清晰,即从体制各方面体现其非政府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独立性、社会中介性以及享有公共权力的公证性质。笔者认为经过过渡性的阶段,中国公证最终会这样建构公证体制的框架:成为以法

律授权的方式执行社会公共职能,进行司法证明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一、公证体制的性质

不断发展的公证基本理论,决定了公证及公证制度的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非政府性

公证的组织形式首要表现必然是其非政府性。虽然在过渡时期,公证组织可以是事业单位,但最终应以社会中介组织的形式——单一制或合伙的内部运行机制来构架公证体制。所以,公证不可以是国家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这一性质体现了公证组织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也决定了它在组织形式、人员编制及财政来源等诸多方面与政府组织存在极大差异。其区别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其组织具有自主性,在内部实行自主管理,公证活动一般不受政府的直接控制。政府的监管如同企业一般,唯一不同则是在公证人遴选、财务管理等方面监控更加严厉而已。(2)公证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系列。(3)主要经费来源于国家规定的业务收费而不是国家财政拨款。(4)从事的职业属于法律服务专业,即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进行专业证明,对预防性司法证明这一公共领域的专门事务进行管理或服务(即指司法公证。“公证”一词并非公证处专用,在社会生活中除有审计公证、商检公证、外交使馆公证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司法公证之外,还有保险公证和国际贸易商品公证)。由此导出,公证行为的非行政管理的特点:公证行为与行政行为在性质上存在差异,行政机关是实施行政权、对国家行政事务进行管理的国家机关,其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直接或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即是行政行为,它所享有的行政职权具有强制性、单方性等特点,而公证只是对有关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加以证明,而不直接指向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公证的事项大部分属于公民的权利和民事权利,即仅仅是证明行为,不对当事人的争议进行裁决,不宜由行政权加以规制和处理。<sup>[1]</sup>

### (二)独立性

公证职业的独立性,是指公证法律服务活动的相对独立,公证组织的相对独立和公证工作形式的相对独立。

1. 法律服务活动的本质要求公证具有独立性。公证的法律服务活动,建立

[1] 蒋勇:《典型行政案例评析》,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62页。

在公证与当事人之间双方信任的基础上。当事人请求公证最本质的目的,旨在通过公证人所掌握的法律知识、技能和能力,使双方合意的契约、文书合法化,从而取得证明效力。因此,公证的特性要求公证人必须站在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立场上,以不偏不倚的第三方的身份进行工作,他必须对他的一切行为负责。公证人不是政府官员,公证人在工作时,面对的当事人一方即便是国家,也必须使国家与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平衡,这不仅是一种道德义务,更是一种法律责任。因此,公证人在作出公证决策时,不能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影响,任何上级单位或个人不能给他发出影响公证决策的指示或施加任何影响。法律和法规是公证人的唯一行动法则。

2. 公证活动是因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而开始,其过程中必须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公证必须全心全意为双方当事人服务,这既是法律要求又是职业要求。公证人不会因为利益而偏袒任何一方,这完全区别于律师只关心委托人的利益。

3. 公证机构的独立性。在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公证人自成一体,自设事务所,独立承担责任,靠公证费养活自己。在管理上一般是以公证人协会为主的“两结合”管理,即在接受国家的宏观监管外,主要依靠行业组织管理。公证人协会是公证人自愿组织的会员制团体,其管理机构由公证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管理人员来源于公证人。因此,一方面,管理机构和人员对公证及公证业务十分熟悉,易于了解公证人的所思所想,使公证人协会管理公证有直接性、自愿自律性的特点,比较适应公证的要求,真正能够实行民主管理;另一方面,公证人在自己的组织里敢于发表意见,反映情况,通过协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可见,公证人协会的管理淡化了行政命令和官僚主义色彩,增大了民主自律的内容。这突出表现了公证的独立性。

### (三) 享有公共权

公证处如果不属于国家机关,如何享有公共权力,这是当前立法界的热门话题。笔者认为,公证的证明力来源于法律授权。在传统行政法学中,法律规定那些由非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行使的公共权力叫作“法律授权”。但对于大多非国家行政机关来说,这种授权是通过法律的规定,将那些原属于政府的权力转移给非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共组织来承担,即不论它是在权力性质上还是国家权力上,只是在行使主体上发生了变化。这完全区别于“代表国家行使权力”。公证起源于私证,两者的最终要求都要使证明的结果达到客观真实。只是公证比私证效力更高,更利于调整和满足社会需求。从此角度而言,说明依据法律授予公证的

权力并不一定都属于国家的权力,其中有部分职能从理论上讲就应该由公证人享有。国家法律进行规定只是意味着对公证人享有这些自主权的认可和保护,而且这种通过法律认可原本属于主体自身权利的情况并不鲜见。例如,《民法通则》中对公民民事权利的规定就可以理解为对其民事权利的一种确认和保护,而不是授予。<sup>〔1〕</sup>由法律授予公证享有司法证明管理权力的意义在于两方面:一是通过法律确认和保障公证人享有并行使一定权力,不受其他机关、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二是通过法律规范公证人合法行使权力,防止对社会成员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为社会成员寻求救济保护提供法定依据。

正因为如此,公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民事诉讼法》第238条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公证书具有执行力,是大陆法系国家公证制度的特色。从民法角度讲,确定私权的存在及范围系法院的职权范围,故原则上债权人应通过诉讼程序判定后才能执行。但是为维护私权迅速简便地实现,在债权债务成立之时,由当事人预先达成具有强制执行履行债务的合意,并经公证,在大多国家均被认可并赋予公证书执行力。此时国家公权通过公证作用于私权,使公证通过法律的授权享有了公权。

#### (四) 公益性、非营利性

因为公证行使司法证明权,所以在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则意味着公证人肩负着很大的社会责任,即解决当事人通过合同交易所产生的争端,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必须高度关注公民根据社会利益获得他们的权利,特别在公民身份保障和财产保障方面,通过公证人的活动,参与司法安全的活动,提出防止纠纷和冲突的有力措施,发挥公证预防性功能,以获得司法稳定”。<sup>〔2〕</sup>

在当今中国,“公证是国家为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稳定社会经济、民事流转秩序,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sup>〔3〕</sup>由此可以看出,公证行为关注的公共利益主要是在司法证明领域内的特殊公共利益,带有很强的公益性。公证的公益性决定了公证的非营利性。营利组织关注的是如何获得最大利益,至于是否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则不是其追求的目标(也许因为竞争的存在,营利组织也还是

〔1〕 黎军:《行业组织的行政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46页。

〔2〕 [法]Jeffrey Talpis:《市场经济中公证员以他的地位、职责和作用对国家经济发展作什么样的贡献》,公证行业内部交流资料。

〔3〕 江晓亮等:《公证实务指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在于通过提高质量,以获取更大效益);而公证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其关注的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这一无利可图的公益事业,在公证活动中的公证收费也受到国家严格限制(在世界各国都是国家统一定价)。在公证最发达的法国,“1978年3月8日法令规定了公证人领取的酬金额度使非诉讼人员能够获得公共服务。事实上,法国的统计资料说明公证人经手的证书的三分之一收取费用低于其成本价,只有把报酬提高二倍,甚至三倍,才能够达到其成本”。〔1〕我国的公证收费是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司法部共同确定的。《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1条规定:“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保障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公证处收费行为,根据有关公证和价格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5条规定:“制定和调整公证服务的标准以公证处提供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根据办理公证事项所需人数、时间以及公证服务的复杂程度,并考虑申请人的承受能力确定。”国家的统一价格可以使公证法律 ([1] 法]Jea - Paul Decorps:《公证业和经济发展》,公证行业内部交流资料。

〔2〕 李亚平、于海编选:《第三域的兴起——西方志愿工作之志愿工作组织理论之选》,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35页。

〔3〕 林闳钢、王章佩:“福利多元化视野中的非营利组织研究”,载《社会科学研究》2001年第6期。

#### (五) 中介性

目前,对于“中介”的理解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在市场主体之间的中介,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它们主要在市场主体之间充当经纪或起媒介作用。这类组织一般都有营利性质。二是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如某些事业单位、地方自治团体、行业自治组织等,它们主要在国家对社会进行

管理以及社会参与国家活动过程中充当中介性机构。这类组织一般都经法律授权而具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因而具有公益、非营利性质。为了区分,我们把前者称为市场中介组织,把后者称为社会中介组织。托尼·马歇尔(Tony Marshall)曾说:“对第三域组织的来说,共同点在于它们都作为个人和国家之间的中介者活动,既得以维持社会的团结,又可使社会变迁顺利进行,公证的中介性具有这两方面的特征。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公证中,公证的中介性表现得最为明显,在一个仅负责主要职责(军队、外交、司法),而把一些公共利益的任务交给其监控的一些专门机构的国家里,公证机构则是处于这两种趋势中间的一种机构。在国家移交的公共事务中特别是公证事务,就是确保公民和企业 in 契约关系中有法律的安全和经济的效力。”〔1〕目前我国对中介组织并未进行区分,如《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但我们不能把公证与其他市场中介组织混为一谈。从公证活动目的来看,是通过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使公证当事人之间在权利义务关系上得以维持合理、合法的平衡,权益得到同等的保护,不因一方的优势或弱势地位而发生倾斜,从而达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避免不法行为的发生,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的宗旨。表现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在行政法领域则是指“政府与相对人”之间的中介。所以,公证不是市场主体之间的经纪性或媒介性组织,而是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中介。

论证清楚了公证的基本性质,我们对公证的敏感问题也就可以加以阐述:公证改制后,不再作为国家行政机关时是否可以享有国家公权力,即国家证明权。

## 二、公证作为社会中介组织行使司法证明权是行政权社会化的具体表现

“公”一字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作为统治权威的国家或政府;二是指公众、公共。〔2〕从传统文化上讲,我国将“公”一般理解为国家、政府以及国家与政府的延伸,如公有制单位。而在西方国家概念中,“public”除了国家之外,还包括不受政府约束的市民社会的公共领域,而且他们在谈及“公”时,更主要的是指政府以外的公共领域或公众领域。由此可以看出,一般来讲,公共行政可以分为政府公共行政和社会公共行政两种。政府公共行政是由代表国家的政府

〔1〕〔法〕Jea - Paul Decorps:《公证业和经济发展》,公证行业内部交流资料。

〔2〕〔日〕盐野宏:《行政法》,杨建顺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86页。